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桂雁（即張貴雁）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簡 政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桂雁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3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4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7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8 1,838,13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並無  
09 工作，每月由先生提供35,000元（另政府補助），扣除生活  
10 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  
13 債調字第59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4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5 用報告回覆書、保險單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  
18 及查詢作業、戶籍謄本、臺中市北區低收戶證明書（113  
19 年）、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  
20 明細）影本、LINE Bank連線銀行對帳單等為證，顯見其每  
21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2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3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4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6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2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丁文宏